#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 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 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 3,866.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4,016,73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 440, 291. 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 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号)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393, 6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5, 393, 600 股, 每股发行价 格为人民币 19. 6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 999, 984. 00 元,扣除本 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5,283.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 954, 700. 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63 号)。公司 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3, 048. 00	11, 400. 00	7, 536. 39
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 252. 00	7, 247. 03	7, 330. 95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 430. 00	10,000.00	9, 693. 04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 097. 00	6, 097. 00	4, 680. 00
合计	58, 827. 00	34, 744. 03	29, 240. 38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29.27 万元,公司实际用于购买理财的金额为 0.00 万元,公司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850.00 万元。

###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民生银行专项账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注销;

首次公开发行"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交通银行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注销。

##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9, 595. 47	49, 595. 47	49, 809. 83
合计	49, 595. 47	49, 595. 47	49, 809. 83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 备注:

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中国银行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4月7日注销;

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农业银行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9月7日注销。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3)。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 临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